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事宜：關於立法會蘇嘉豪議員提出之書面質詢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就立法會透過 2018 年 11 月 27 日第 1240/E924/VI/GPAL/2018 號公函轉來，蘇嘉豪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26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本辦謹回覆如下：

就質詢第一點內容，保安當局已多番公開表示對澳門保安部隊及保安部門紀律監察委員會(下稱“紀監會”)擴權持開放態度，基於紀監會之於保安部隊及部門的獨立性，保安當局將充分尊重、支持和配合任何有利於完善紀監制度的行政決定和工作措施，並會就相關立法工作事宜，包括是否成立專案跟進小組等，適時與紀監會進行商討。日後新的監督制度一旦確立，相關保安部隊及部門的人員管理法律制度定必根據實際情況，作出相應的調適以配合實施。

就質詢第二點內容，對於各種旨在完善紀監會監督制度的建議和意見，保安當局認為，有關制度的革新宜在強化警隊外部監督的同時，也有利於延續現時的警隊管理和行政層級監督制度，確保警隊領導和主管行使符合警隊正常運作需要的、充足和完整的內部管理和監督權力。同時，該外部監督制度的革新，亦需要在現時的行政和司法程序框架內進行，不能減損當事人員現時在行政上訴和行政訴訟上的合法權益，避免根本性變更本澳現行的行政上訴和行政訴訟制度和模式。

就質詢第三點內容，實際上，保安司司長在日常管理中，已透過內部批示和工作指令，適時督促保安部隊及部門完善內部監督和紀律行動，並在 2015 年透過於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網站設立“警鐘長鳴”專欄，公開由有關當局、外部監督實體、紀監會或司法機關揭發並存有初步跡象的保安部隊及部門人員違法違紀個案，以提高警務管理的透明度，加強人員紀律操守管理，以達到自我監督及社會監督的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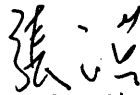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
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

基於紀監會的地位和運作特點，雖然相關法律性文件規定由澳門保安部隊事務局負責紀監會的後勤、行政輔助及運作上的財政負擔，但紀監會的日常工作相對獨立，例如，有關增編人手及相關費用支出建議僅可由其本身提出並直接由行政長官批准，同時保安當局亦要尊重紀監會就其內部運作事宜的決定等。另外，紀監會亦須依法透過每年發表的工作報告，向社會匯報當年的工作情況，以及公開其所接獲的投訴個案的處理情況。

至於質詢中建議的如強制保留紀律訊問紀錄及定期匯報調查進度等，鑒於涉及紀監制度的完善事宜，保安當局將恪守一貫立場，充分尊重、支持和配合有利紀監會更好發揮功能的革新工作和措施。

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


張玉英

2019年1月16日